

中期报告 2009 / 10



中青基业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182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独立审阅报告

致中青基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获 贵公司指示，以审阅第3至34页所载之中期财务资料。

董事之责任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必须符合当中之相关规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告。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及列报中期财务资料。

本所之责任是根据审阅之结果，对中期财务报告作出独立结论，并按照双方协定之应聘书条款，仅向全体董事会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所概不就本报告之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审阅委聘准则第2410号「公司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资料之审阅」进行审阅工作。审阅工作主要包括向专责财务及会计事宜之人员作出查询，并就此对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评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有否一致应用会计政策及呈列方式。审阅并不构成审核，故并不包括普遍审核程序如控制权测试及资产、负债与交易验证。审阅之范围远较审核为少，因此，提供的保障相对审核较低。因此，本所不会对中期财务报告表达审核意见。

审阅结论

按照本所之审阅工作，本所并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本所相信中期财务资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卢华基

执业证书号码：P03427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青基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业绩，连同去年同期之比较数字如下：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持续经营业务			
营业额	4	56,344	898
销售成本		(32,543)	(182)
毛利		23,801	716
其他经营收入		5,097	14,226
销售及分销成本		(1,874)	-
行政管理开支		(60,476)	(57,504)
经营亏损		(33,452)	(42,562)
汇兑收益(亏损)		10,350	(18,914)
投资物业公平值之变动		7,588	(34)
可换股票据应收款公平值之变动		3,096	795
出售附属公司收益	22	1,624	-
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	13	(13,112)	-
商誉之减值亏损	14	(5,863)	-
融资成本	6	(941)	(1,064)
分占一间联营公司之业绩		5	-
除所得税前亏损		(30,705)	(61,779)
所得税开支	7	(2,876)	(14)
本期间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亏损		(33,581)	(61,793)
已终止经营业务			
本期间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	8	-	(2,955)
本期间亏损	5	(33,581)	(64,748)
由下列应占：			
本公司拥有人		(29,618)	(62,840)
少数股东权益		(3,963)	(1,908)
		(33,581)	(64,748)
每股亏损	9		
基本			
- 持续经营业务		(0.47) 港仙	(1.35) 港仙
- 已终止经营业务		-	(0.07) 港仙
		(0.47) 港仙	(1.42) 港仙
摊薄		不适用	不适用

简明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本期间亏损	(33,581)	(64,748)
换算外国业务产生之汇兑差额	1,229	8,245
本期间之全面收入总额	(32,352)	(56,503)
以下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28,397)	(55,067)
少数股东权益	(3,955)	(1,436)
	(32,352)	(56,503)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于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非流动资产			
投资物业	11	57,318	49,494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	60,367	65,580
预付租赁款项		71,269	71,775
无形资产	13	18,109	31,685
商誉	14	101,280	107,130
一间联营公司权益		4,007	4,002
给一间附属公司少数股东之贷款	15	5,087	3,955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之可换股票据应收款	16	43,081	20,471
收购无形资产之已付订金		12,788	2,196
		373,306	356,288
流动资产			
存货		30,633	21,952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	17	46,068	41,608
预付租赁款项		1,152	1,150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已付订金		23,534	23,431
认购可换股票据之已付订金	18	12,000	-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之可换股票据应收款	16	-	4,020
衍生金融工具		274	850
银行受托人存款		-	12,102
已抵押银行存款		24,050	-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168,064	251,109
		305,775	356,222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续)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于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19	27,009	32,006
应付董事之款项		-	6
应付关连公司之款项		24	24
融资租赁约承担—一年内到期		356	356
衍生金融工具		324	-
银行及其他借贷—一年内到期		19,348	24,751
应缴税项		1,172	583
		48,233	57,726
流动资产净值			
		257,542	298,496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630,848	654,784
非流动负债			
融资租赁约承担—一年后到期		237	414
银行及其他借贷—一年后到期		37,814	34,556
可换股票据	20	-	13,597
递延税项负债		3,472	1,284
		41,523	49,851
资产净值			
		589,325	604,933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1	6,355	4,853
储备		582,970	596,125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589,325	600,978
少数股东权益		-	3,955
总权益			
		589,325	604,933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总计 千港元	少数 股东权益 千港元	总权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 千港元	资本储备 千港元 (附注 (b))	汇兑储备 千港元	资本赎回 储备 千港元	储备金 千港元 (附注 (a))	累计亏损 千港元			
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经审核)	3,893	740,479	5,468	18,858	1,190	135	(11,278)	758,745	6,001	764,746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之 汇兑差额	-	-	-	7,773	-	-	-	7,773	472	8,245
本期间亏损	-	-	-	-	-	-	(62,840)	(62,840)	(1,908)	(64,748)
本期间之全面收入 (支出)总额	-	-	-	7,773	-	-	(62,840)	(55,067)	(1,436)	(56,503)
发行新股份(已扣 除股份发行费用)	3	4,594	-	-	-	-	-	4,597	-	4,597
转换可换股票据	700	6,868	(1,739)	-	-	-	-	5,829	-	5,829
收购附属公司额外权益	-	-	-	-	-	-	-	-	565	565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4,596	751,941	3,729	26,631	1,190	135	(74,118)	714,104	5,130	719,234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少数		
	股本	股份溢价	购股权 储备	资产 重估储备	其他储备	资本储备	汇兑储备	资本 赎回储备	储备金	累计亏损	总计	股东权益	总权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注(c))	千港元 (附注(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注(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经审核)	4,853	772,513	2,027	684	(555)	3,729	23,342	1,190	135	(206,940)	600,978	3,955	604,933
换算海外业务 产生之汇兑差额	-	-	-	-	-	-	1,221	-	-	-	1,221	8	1,229
本期间亏损	-	-	-	-	-	-	-	-	-	(29,618)	(29,618)	(3,963)	(33,581)
本期间全面收入 (支出)总额	-	-	-	-	-	-	1,221	-	-	(29,618)	(28,397)	(3,955)	(32,352)
发行新股份(已扣除 股份发行费用) (附注21)	2	3,063	-	-	-	-	-	-	-	-	3,065	-	3,065
转换可换股票据 (附注20及21)	1,500	15,882	-	-	-	(3,729)	-	-	-	-	13,653	-	13,653
出售附属公司时 转让储备	-	-	-	-	-	-	-	-	(135)	135	-	-	-
确认以权益支付之股份 基础给付	-	-	26	-	-	-	-	-	-	-	26	-	26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6,355	791,458	2,053	684	(555)	-	24,563	1,190	-	(236,423)	589,325	-	589,325

附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之有关法律及法规，本公司某些于中国成立之附属公司需按规定将部份所得税后溢利转拨至储备金，并限制使用。
- 资本储备所包含之金额指本公司发行之可换股票据之股本成份，即发行可换股票据之所得款项总额与转让予负债成份之公平值间之差额(指持有人将票据转换为权益之换股期权)。
- 其他储备所包含之金额指于附属公司收购之额外权益应占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之代价与账面值之差额。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营业务所用现金净额	(30,171)	(121,814)
投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50,160)	210,301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3,207)	(9,264)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减少)增加净额	(83,538)	79,223
于四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251,109	216,026
外汇汇率变动之影响	493	4,036
于九月三十日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168,064	299,285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 财务资料附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 一般资料

中青基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之地址分别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湾仔告士打道200号新银集团中心17楼。

除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及功能货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之主要附属公司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为港元(「港元」)。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为本公司之功能货币，乃由于本公司为一间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数字娱乐业务、制造及销售包装产品、钟表贸易及投资持有。

2. 编制基准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乃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六之适用披露规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所规定之所有资料及披露事项，应与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3. 主要会计政策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乃根据历史成本法编制，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资物业乃按公允价值计量(倘适用)。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所采用之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于本期间，本集团已首次应用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并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开始之本集团财政年度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及诠释(「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采纳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现行或以往会计期间之业绩及财务状况之编制及呈列方式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毋须就前期作出调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本集团尚未提前应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修改或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改善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改善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经修订)	关连人士披露 ⁶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	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 ⁴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修订本)	金融工具：呈列一供股的分类 ³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本)	合资格对冲项目 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经修订)	第一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修订本)	第一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⁵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本)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一集团现金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交易 ⁵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	业务合并 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一诠释第14号(修订本)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一界定福利资产之限制、最低资金要求及其诠释 ⁶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一诠释第17号	向拥有人分派非现金资产 ⁴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一诠释第19号	中绝具有股本工具之金融资产 ⁸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之修订本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如适用。

³ 于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⁴ 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⁵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⁶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⁷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⁸ 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可能影响本集团对业务合并(收购日期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或之后)之会计处理。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将影响母公司于子公司之所有者权益变化之会计处理。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其他新订及经修订准则、修改或诠释对本集团之业绩及财务状况将无重大影响。

4. 分部资料

本集团采纳了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营运分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要求按照主要营运决策人士定期检讨有关本集团之构成要素之内部报告之方式划分营运分部，藉此分配资源至该等分部及评核分部表现。相反，其前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14号「分类报告」），则要求实体采用风险及回报方法以划分两组分部（业务及地区），而实体向「主要管理层人员进行内部财务汇报之机制」则仅作为划分该等分部之起点。过去，业务分部是本集团之主要呈报形式。与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4号所厘定之主要应呈报分部相比，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并无导致本集团应呈报分部须予以重整，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亦无改变分部损益之计算基准。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根据其产品及服务划分为不同业务单位，并有三个（二零零八年：二个）可呈报经营分部。可呈报经营分部及各自之主要业务如下：

- (a) 数字娱乐业务
- (b) 制造及销售包装产品
- (c) 钟表贸易
- (d) 服装贸易业务（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终止）

管理层对其业务单位之经营业绩进行独立监察，以在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方面作出判断。分部表现乃根据经营溢利或亏损评估。本集团之融资（包括融资成本及融资收入）及所得税开支按集团基准管理，不会分配予经营分部。

营业额指于本期间向外部客户销售之已收及应收款。

4. 分部资料(续)

下表为本集团于回顾期间之经营分部之营业额及业绩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持续经营业务			
	数字 娱乐业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制造 及销售 包装产品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钟表贸易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综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营业额	1,556	51,406	3,382	56,344
分部业绩	(23,498)	7,989	435	(15,074)
利息收入				923
未分配收入				3,979
未分配公司开支				(23,280)
经营亏损				(33,452)
汇兑收益				10,350
投资物业之公平值变动				7,588
可换股票据应收款之公平值变动				3,096
出售附属公司收益				1,624
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	(13,112)	—	—	(13,112)
商誉之减值亏损	(5,863)	—	—	(5,863)
融资成本				(941)
分占一间联营公司业绩				5
所得税前亏损				(30,705)
所得税开支				(2,876)
本期间亏损				(33,581)

4. 分部资料(续)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	
	数字		制造及销售		时装	
	娱乐业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包装产品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钟表贸易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小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贸易业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综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营业额	898	-	-	898	-	898
分部业绩	(31,756)	-	-	(31,756)	(4,305)	(36,061)
利息收入				13,796	6	13,802
未分配收入				430	1,680	2,110
未分配公司开支				(25,032)	-	(25,032)
经营亏损				(42,562)	(2,619)	(45,181)
汇兑亏损				(18,914)	-	(18,914)
投资物业之公平值变动				(34)	-	(34)
可换股票据应收款之公平值变动				795	-	795
融资成本				(1,064)	(278)	(1,342)
所得税前亏损				(61,779)	(2,897)	(64,676)
所得税开支				(14)	(58)	(72)
本期间亏损				(61,793)	(2,955)	(64,748)

4. 分部资料(续)

以下为本集团按经营分部划分资产之分析：

	于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持续经营业务		
— 数字娱乐业务	98,045	100,065
— 制造及销售包装产品	74,288	68,731
— 钟表贸易	3,176	4,265
	175,509	173,061
已终止经营业务		
— 时装贸易业务	-	-
分部资产总值	175,509	173,061
于一间联营公司权益	4,007	4,002
未分配公司资产	499,565	535,447
总资产	679,081	712,510

分部资产并不包括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之可换股票据应收款(43,081,000港元)、于一间联营公司权益(4,007,000港元)、商誉(101,280,000港元)、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已付订金(23,534,000港元)、认购可换股票据之已付订金(12,000,000港元)、已抵押银行存款(24,050,000港元)及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168,064,000港元)，原因是该等资产按集团基准予以管理。

5. 本期间亏损

本期间亏损乃经下列各项得出：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		总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经扣除：

员工成本总额

(包括董事酬金)

员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以权益支付之股份基础给付

员工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29,172	21,170	-	826	29,172	21,996
26	-	-	-	26	-
438	325	-	51	438	376
29,636	21,495	-	877	29,636	22,372

折旧及摊销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亏损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变动

撇销物业、厂房及设备

土地及楼宇之经营租约租金

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

专利权费

7,882	4,726	-	36	7,882	4,762
-	20	-	6	-	26
900	-	-	-	900	-
16	5,685	-	-	16	5,685
5,656	4,766	-	37	5,656	4,803
30,995	-	-	-	30,995	-
-	-	-	1,636	-	1,636

经计入：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923	13,796	-	6	923	13,802
2,883	644	-	-	2,883	644

6. 融资成本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		总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须于五年内全数偿还之 银行及其他借贷之利息	451	364	-	278	451	642
毋须于五年内全数偿还之 银行及其他借贷之利息	406	-	-	-	406	-
可换股票据之设定利息	56	672	-	-	56	672
融资租赁约	28	28	-	-	28	28
	941	1,064	-	278	941	1,342

7. 所得税开支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		总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所得税开支包括：						
- 香港利得税	690	3	-	58	690	61
- 中国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8	-	-	-	8	-
	698	3	-	58	698	61
- 递延税项	2,178	11	-	-	2,178	11
	2,876	14	-	58	2,876	72

7. 所得税开支(续)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香港利得税拨备按本期间估计应课税溢利之16.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6.5%) 计算。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香港立法会通过《二零零八年收入条例草案》, 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课税年度开始, 将公司利得税税率由17.5% 调低至16.5%。

于中国成立之附属公司须按25%(二零零八年: 33%)之税率缴付中国企业所得税。由于中国成立之附属公司于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内并无赚取任何应课税溢利, 故并无就企业所得税作出拨备。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国根据中国主席令第63号颁布《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税法」)。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国国务院发布《税法的实施条例》。根据税法及实施条例, 本集团于中国之附属公司之企业所得税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下调至25%。

8. 已终止经营业务

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 因出售经营本集团大部份服装贸易业务之附属公司, 本集团终止经营其服装贸易业务, 以集中本集团资源在其他业务方面。本期间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来自服装贸易业务之亏损	-	2,955

8. 已终止经营业务(续)

服装贸易业务之业绩(已计入简明综合收益表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营业额	-	-
其他经营收入	-	1,686
销售及分销成本	-	(2,261)
行政管理开支	-	(2,044)
经营亏损	-	(2,619)
融资成本	-	(278)
除税前亏损	-	(2,897)
所得税开支	-	(58)
本期间亏损	-	(2,95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从事服装贸易业务之附属公司概无动用经营、投资及融资现金流量(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出约9,543,000港元、投资活动之现金流入约1,732,000港元及融资活动之现金流出约8,054,000港元)。

出售附属公司资产及负债之账面值载于附注22。

9. 每股亏损

(a) 每股基本亏损

每股基本亏损乃按以下数据计算：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未经审核)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	4,853,482	3,892,995
可换股票据转换之影响	1,385,245	539,891
发行新股份之影响	950	1,187
期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239,677	4,434,073

(i) 来自持续经营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每股基本亏损乃根据期内之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约29,6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62,840,000港元)及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6,239,677,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4,434,073,000股普通股)计算。

(ii)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每股基本亏损乃根据期内之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29,6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59,885,000港元)及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6,239,677,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4,434,073,000股普通股)计算。

(iii)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每股基本亏损乃根据期内之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为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955,000港元)及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6,239,677,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4,434,073,000股普通股)计算。

9. 每股亏损 (续)

(b) 每股摊薄亏损

由于行使购股权具反摊薄影响，故并无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摊薄亏损。

由于行使本公司尚未兑换之可换股票据会导致每股亏损下降，故并无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摊薄亏损。

10.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并无派付或拟派付股息，自中期报告日期结束起亦无拟派付任何股息。

11. 投资物业

本公司董事已厘定本集团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资物业公平值。本公司董事乃于相同位置及条件下经参考类似物业最近之市价而进行估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于损益内直接确认增加约7,5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于损益内直接确认减少约34,000港元)。

12. 物业、厂房及设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购入金额约1,3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0,987,000港元)之物业、厂房及设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概无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透过出售附属公司出售总账面值约457,000港元之物业、厂房及设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撤销总账面值约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5,685,000港元)之物业、厂房及设备。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净值约11,2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343,000港元)之租赁楼宇，以担保授予本集团之一般银行信贷。

13. 无形资产

就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特许权之减值测试而言，本集团委聘独立合资格专业估值师以评估特许权之可收回金额，并厘定特许权减值约13,112,000港元。特许权之可收回金额乃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之十年期间财政预算得出之现金流量预测及5%年增长率及13.79%年折让率运用于使用价值模式而厘定。此折让率采用税前及反映与行业有关之特定风险。造成特许权减值之主要因素为于未来期间产生之估计现金流量减少。

14. 商誉

	千港元
成本	
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经审核)	14,803
收购附属公司	101,280
解散一间附属公司	(2,635)
汇兑调整	115
	113,563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经审核)	113,563
期内出售附属公司	(6,433)
汇兑调整	25
	107,155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107,155
减值	
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经审核)	6,433
期内出售附属公司	(6,433)
本期间确认之减值亏损	5,863
汇兑调整	12
	5,875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5,875
账面净值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1,280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130

14. 商誉 (续)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之商誉账面值(扣除累积减值亏损)如下：

	于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于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数字娱乐业务		
— 上海好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彩」) 及确信集团有限公司(「确信」)	-	5,850
制造及销售包装产品及钟表贸易		
— 金盒(亚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1,280	101,280
	101,280	107,130

商誉之减值测试

商誉产生自收购上海好彩及确信(主要从事数字娱乐业务)。上文所示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据现金产生单位之估计使用价值厘定，覆盖五年期预算计划。由于董事按增长率2%及折让率10%之业绩预测评估商誉之账面值，以厘定估计商誉可收回金额，故本集团对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之商誉作全数减值。董事预期上海好彩及确信于可预见未来不会产生正经现金流量。董事认为全数减值收购所产生之商誉乃适当之举。

15. 附属公司少数股东之贷款

附属公司中青基业文化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之贷款指贷予共青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及北京纪鑫伟业科贸有限公司之贷款，其为无抵押、免息及须于三年内偿还。由于贴现之影响并不重大，故董事认为附属公司少数股东之贷款之公平值与其账面值相若。

16.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之可换股票据应收款

	于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一年后到期	43,081	20,471
一年内到期，属流动资产	-	4,020
于期/年终	43,081	24,491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认购两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份)由两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间)独立非上市私人公司发行之可换股票据。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认购之其中一份可换股票据已于期内届满及悉数赎回。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持有四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份)由三间独立非上市私人公司发行之可换股票据，该等可换股票据乃分类为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之金融资产。

可换股票据可分别按零、5%及8%(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8%及10%)之票息率赎回，并须按各发行日期起计两至三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至三年)之到期日偿还。本集团有权于收购可换股票据至各到期日期间将可换股票据兑换为发行人之普通股，惟须待各可换股票据协议所载条件获达成。

非上市可换股票据应收款之公平值乃参考独立合资格估值师所进行之估值厘定。估值乃基于可换股票据应收款之到期日及贴现率18.36%(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00%)，按贴现现金流量法进行。

公平值增加约3,096,000港元于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确认(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公平值增加795,000港元)。

17.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

	于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应收贸易账项	31,898	38,863
减：减值亏损拨备	-	(9,116)
	31,898	29,747
其他应收款	26,650	32,880
减：减值亏损拨备	(25,651)	(29,462)
	999	3,418
按金及预付款	13,171	8,443
	46,068	41,608

本集团一般允许授予其贸易客户介乎付运收现至90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运收现至90日)之信贷期。就与本集团建立良好关系之顾客而言，信贷期可延至120日。

应收贸易账项(扣除减值亏损)之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60日内	17,529	19,002
61至90日	2,399	4,494
91至180日	6,008	2,480
181至365日	5,501	3,771
365日以上	461	-
	31,898	29,747

17.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 (续)

有关贸易及其他应收款之减值亏损乃采用拨备账目予以记录，除非本集团信纳该款项收回之可能性极低，于此情况下，直接于贸易及其他应收款中撤销减值亏损。应收贸易账项减值亏损之变动如下：

	于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期/年初结余	9,116	11,427
出售附属公司	(9,116)	(2,311)
期/年终结余	-	9,116

其他应收款之减值亏损变动如下：

	于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期/年初结余	29,462	4,375
于期/年度内确认之减值亏损	-	25,329
出售附属公司	(3,924)	(451)
汇兑调整	113	209
期/年终结余	25,651	29,462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其他应收款乃按个别基准厘定减值。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个别减值应收款约25,6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462,000港元)乃根据其借务人信贷历史(例如财务困难或付款违约)及现时市况确认。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无过期亦无减值的贸易应收账项与多名近期无欠款纪录的客户有关。

18. 认购可换股票据已付订金

全部订金指有关认购由汇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发行之本金总额20,000,000港元之6厘可换股票据及可认购本金总额为20,000,000港元之额外可换股票据之选择权支付之可退还订金。该等交易于本报告日期并未完成,须待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19.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款之应付贸易账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60日内	4,560	2,978
61至90日	930	74
91至180日	341	282
181至365日	329	1,109
365日以上	914	-
	7,074	4,443
其他应付款	19,935	27,563
	27,009	32,006

20. 可换股票据

于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之可换股票据计算如下：

	于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期／年初之负债成份	13,597	18,138
转换为股份	(13,653)	(5,829)
设算利息费用(附注6)	56	1,288
于期／年末之负债成份	-	13,597

可换股票据之持有人已于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以转换价每股0.01港元将本金总额15,000,000港元之可换股票据转换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因此，有关可换股票据先前在本公司资本储备中确认之股本成份约3,729,000港元以及负债成份之摊销成本约13,653,000港元已分别转拨1,500,000港元至股本及15,882,000港元至股份溢价账。

可换股票据之利息开支乃通过采用可换股票据之负债部分每年实际利率10%（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0%）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21. 股本

	股份数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经审核)	3,892,995	3,893
转换可换股票据	700,000	700
发行新股份	3,344	3
就收购附属公司发行新股份	257,143	257
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经审核)	4,853,482	4,853
转换可换股票据(附注20)	1,500,000	1,500
发行新股份(附注)	2,229	2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6,355,711	6,355

附注：

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按发行价每股1.375港元发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2,229,164股新股。新股与本公司当时现在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发行新股产生之溢价约3,063,000港元已计入股份溢价帐。

22. 出售附属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以代价2港元出售其于Hamlet Profits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Hamlet 集团」)之全部权益连同彼等对独立第三方之股东贷款。Hamlet 集团于出售日期之资产(负债)净额如下：

	Hamlet集团
	千港元
	(未经审核)
<hr/>	
所出售之负债净额：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	2,617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187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4,428)
应付集团款项	(316,652)
	<hr/>
	(318,276)
转让应付集团款项	316,652
出售时收益	1,624
	<hr/>
总代价	-
	<hr/>
因出售附属公司而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	
已收取之现金代价	-
已出售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187)
	<hr/>
	(187)
	<hr/>

23. 抵押资产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抵押下列资产以担保金融机构授出之银行信贷：

	于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于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hr/>		
物业、厂房及设备	11,216	11,343
预付租赁付款	56,306	56,646
已抵押银行存款	24,050	-
	<hr/>	<hr/>
	91,572	67,989
	<hr/>	<hr/>

24. 承担**(a) 资本承担**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拥有下列资本承担：

	于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已订约但并无于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内作出拨备：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	-	2,293
收购无形资产	-	1,526
认购可换股票据	15,500	-
	15,500	3,819

(b) 其他承担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订立若干牌照安排。本集团就该等安排而须承担之未来最低牌照付款如下：

	于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牌照安排：		
一年内	19,117	9,312
第二至第五年内(包括首尾两年)	33,583	52,768
	52,700	62,080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订立若干牌照安排，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据牌照安排，本集团须按三个年期向牌照授权人支付不可退还之最低保证金共5,000,000美元。

25. 以股份为基准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为本集团之合资格人员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于本期间尚未行使之购股权之详情如下：

	购股权数目 千份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19,000
于本期间授出	2,000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21,000</u>

本公司股份于紧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价为0.08港元。

于本期间，具归属条件之购股权乃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授出。于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式厘定购股权之公平值约为47,000港元。

于计算购股权之公平值时已使用以下假设：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授出之购股权
授出当日之股价	0.0797
行使价	0.52
预期波幅	109.71%
购股权年期	2.83年
无风险利率	0.964%
预期股息率	<u>零</u>

柏力克－舒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式乃用作估计购股权公平值。计算购股权公平值使用之变数及假设乃根据董事之最佳估计作出。变数及假设之变动可能造成购股权公平值之变动。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就本公司所授出并于期内归属之购股权之公平值确认总开支约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

26. 关连人士交易

(a) 关连人士交易

除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团与关连公司进行下列重要交易：

关连人士名称	交易性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Bersett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附注 i)	支付顾问费	360	-
薛兆坤先生 (附注 ii)	支付顾问费	167	-
Horizon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附注 iii)	收取租金	75	75

(i) 吴壮先生为本公司及Bersett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之共同董事。

(ii) 本期间，薛兆坤先生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

(iii) 成之德先生(「成先生」)及吴壮先生为本公司及Horizon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之共同董事，且成先生亦于相关公司拥有实益权益。

(b) 主要管理层人员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层人员于本期间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袍金	679	702
薪金及其他津贴	1,957	2,400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15	27
	2,651	3,129

27. 主要非现金交易

于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按每股1.375港元之价格发行2,229,16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就此涉及之款项总额约3,065,000港元，作为一间附属公司收购本公司之附属公司零度聚阵文化有限公司应付代价之部分付款。

28. 结算日后事项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后，本集团就从两家私人公司认购可换股票据支付约200万美元。

29.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间之呈报方式。

股息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无)。

回顾及展望

业务概览

于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期间」)，本集团不断致力加强于中国不同业务领域之数字娱乐业务。本期间内，本集团之收入达5,630万港元，较去年同期90万港元增加62倍。其中3%之收益产生自本集团之数字娱乐业务，而97%来自金盒(亚洲)有限公司(「金盒」)。

数字娱乐业务

凭藉管理层及员工之努力，本集团业务转型，成功进入数字娱乐市场，成功开发支付系统、产品平台及积分对换平台。目前所提供的数字娱乐产品，包括MMORPG游戏、休闲游戏及互动性能的电玩游戏，产品遍布网吧分销网络及网上分销平台。本集团亦在中国及香港举办世界级电子竞技赛及其资格赛。

于本期间，数字娱乐业务为本集团收入贡献为150万港元，而去年同期为90万港元。由于数字娱乐业务仍处于投资及开发阶段，本集团相信，在推出网上平台及新网络游戏后，其收入将逐步上升。

回顾及展望(续)

业务概览(续)

产品平台

网上产品平台将本集团产品在不受时空限制下送达目标市场。未来，产品平台将不间断举行不同休闲游戏竞技赛事，使玩家可每天二十四小时享受娱乐并参与网上竞技游戏。

于二零零八/零九财政年度，本集团与YNK Korea Inc. 签订网上游戏分销专营权牌照协议，取得在中国市场销售和推广「洛汗」-MMORPG的独家分销权。该游戏现正在进行技术定位，并将于获得政府批文后推出，预期将成为本集团新的收入来源。

电子竞技赛

于本期间，本集团成功在中国及香港举办二零零九年IEF国际数字娱乐嘉年华(「IEF」)电子竞技赛及其资格赛。IEF为备受瞩目之国际电子竞技赛事，获中国及韩国政府鼎力支持。香港资格赛已于九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七日举行。得胜者及队伍有幸代表香港在韩国水原举行的国际总决赛上与来自17个不同国家及地区的参赛者比赛。

金盒

金盒由本集团在二零零八/零九财政年度收购，主要从事制造、销售包装产品及钟表贸易。

本期间，金盒之营业额为5,480万港元。金盒以中高端市场为目标，客户遍及欧洲、美国及东南亚地区。本期间，金盒已接获多个世界知名品牌之包装订单。收益之5,140万港元来自制造及销售包装产品，而340万港元则来自钟表贸易。

虽然本期间经济低迷，金盒利润仍达1,010万港元。本集团相信，世界经济正在复苏，未来，金盒日后将继续为本集团提供稳定的收入及盈利来源。此外，集团于未来亦会藉助金盒与客户的关系，以较低成本采购礼品，减少于中国电子竞技业务的营运成本。

回顾及展望(续)

业务概览(续)

展望

展望未来，本集团仍将策略重点放在数字娱乐业务。虽然全球经济低迷，但本集团相信中国网上游戏市场将继续拥有可观的增长及发展空间。本集团将借助在中国及香港成功举办电子竞技赛，继续为游戏玩家带来高品质数字娱乐。未来，集团亦会参与策略性投资，项目包括文化地产，在MMORPG游戏「洛汗」推出后及金盒稳定的贡献下，管理层相信，本集团业务表现将会稳步提升。

财务回顾

业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之未经审核综合营业额为5,630万港元，较去年同期90万港元增加62倍。股东应占亏损为2,960万港元，而去年同期则为6,280万港元。本集团亏损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乃由于金盒之利润贡献、澳元升值之外汇收益及北京之投资物业市值增加所致。

购股权及可换股票据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团授予本公司若干员工合共200万份购股权，可按0.52港元之行使价认购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签订两份认购协议，以认购Winning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Lucky Belt Holdings Limited发行之本金总额分别为200万美元及250万美元并于36个月到期之可换股票据。

于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团认购之50万美元之可换股票据已届满及悉数赎回。

于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团签订认购协议，以认购汇彩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之本金总额为2,000万港元、可选择认购本金总额为2,000万港元之额外票据并于24个月到期之可换股票据(「认购事项」)。于本期间，本集团已支付合共1,200万港元之诚意金。认购事项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认购事项须待本公司股东批准。

回顾及展望(续)

财务回顾(续)

重大出售附属公司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团以代价2港元出售Hamlet Profits Limited之100%权益及股东贷款，产生收益160万港元。

资本资源及外汇风险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可换股票据持有人将本公司发行之本金总额为1,500万港元之可换股票据，以每股0.01港元之转换价转换为本公司15亿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包括已抵押银行存款)约为1.921亿港元。本集团之银行借贷约为5,720万港元，其中约1,930万港元须于一年内偿还。本集团之银行借贷主要以港元、欧元及英镑计值并按浮动利率计息。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息借贷之负债比率(扣除零息率之可换股票据)与总权益之比率为9.7%。由于在期间内，大部份银行受托人存款及现金之货币为澳元、美元、人民币、欧元、英镑及港元，本集团之外汇风险乃受上述货币之汇率变动影响。于本期间，本集团获得汇兑收益1,040万港元，主要由于澳元升值所致。另外，以外币收取之贸易款项亦将用以偿还以同一外币借得之贷款。

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楼宇及预付租赁款项之账面值分别约为1,120万港元及5,630万港元，并已作银行借贷之抵押。此外，本集团之银行信贷以2,410万港元之已抵押银行存款作抵押。

资本及其他承担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关认购可换股票据之简明综合财务资料内已订约但并未拨备之资本开支总额为1,550万港元。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订立若干牌照安排，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团承担之未来最低牌照付款约为5,270万港元，其中1,910万港元须于一年内支付，而3,360万港元须于第二至第五年内(包括首尾两年)支付。

根据牌照安排，本集团须按三个年期分期向牌照授权人支付不可退还之最低保证金合共500万美元。

回顾及展望(续)

财务回顾(续)

或然负债

于二零零五年八月，Orient Rise Limited(「Orient Rise」)展开针对法贸拓展有限公司(「法贸」)及Prime Axis Limited(前称欧装贸易有限公司)(均为本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之法律诉讼，就此两间公司违反转授特许权条款而导致Orient Rise蒙受损失及损害作出索偿。

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团透过出售高溢(法贸之控股公司)之100%股本权益及Hamlet Profits Limited(Prime Axis Limited之控股公司)之100%股本权益而分别出售法贸之100%股本权益及Prime Axis Limited之100%股本权益。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雇员资料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拥有约1,963名雇员，其中71名雇员于香港及1,892名雇员于中国。本集团继续参考薪酬水平及组合、市况及个人和公司表现，以检讨雇员之薪酬政策。员工福利包括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年终花红、购股权计划、医疗津贴、团体旅游保险计划以及房屋福利。

诉讼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之一间附属公司在北京向江苏东海华宇实业有限公司(「债务人」)提出仲裁，要求收回金额人民币2,710万元连同利息、罚金及成本。有关方已协定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中旬偿还款项，债务人同意分期悉数支付人民币2,400万元并最终和解。由于债务人未在到期日作出首期付款，该附属公司即在中国提起法律诉讼，以执行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之调解书。法律诉讼正在进行中。

结算日后事项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后，本集团就从两家私人公司认购可换股票据支付约200万美元。

董事于证券之权益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存置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或淡仓，或以其他方式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部份，或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如下：

1. 股份之好仓

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股权 %
成之德（「成先生」）(a)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1,757,142,856	27.65
吴壮	实益拥有人	10,000,000	0.16

附注：

- (a) 该等权益由 Super Bonus Management Limited（「Super Bonus」）、Treasure Bay Assets Limited（「Treasure Bay」）、Pacific Equity Development Corp.（「Pacific Equity」）、Super Mark Profits Corp.（「Super Mark」）、Golden View Worldwide Limited（「Golden View」）及 Super Crown Venture Inc.（「Super Crown」）持有。成先生之配偶荣智丰女士全资拥有 Super Bonus、Treasure Bay、Pacific Equity、Super Mark、Golden View 及 Super Crown，并拥有 Super Crown 50% 之权益。Super Crown 由 Horizon Capital Limited 全资拥有，Horizon Capital Limited 由 Richwood Profits Inc. 拥有 50% 权益，而 Richwood Profits Inc. 则由 Lucky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荣智丰女士为其唯一实益股东）全资拥有。成先生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权益。

除以上所述者外，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彼等之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存置之登记册所记录之个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实益权益或淡仓，或以其他方式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或须根据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个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实益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部份所规定及如本公司之登记册所记录，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员除外)拥有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之权益或淡仓：

1. 股份之好仓

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股权 %
Luck Continent Limited (a)	实益拥有人	2,646,264,127	41.64
荣智丰女士 (b)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1,757,142,856	27.65

2. 相关股份之好仓

姓名	身份	金融工具	相关 股份数目	已发行 股份之比率 %
Luck Continent Limited (a)	实益拥有人	认股权证	600,000,000	9.44

附注：

(a) Luck Continent Limited 由傅宝联全资拥有

(b)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成先生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其详细资料已载于上文「董事权益」一节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部份所规定及本公司登记册所记录，概无其他人／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除外)拥有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之任何个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实益权益或淡仓。

购股权

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采纳，并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购股权计划（「计划」），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拥有未行使之购股权 21,000,000 份。

本期间，根据计划所授出的购股权之变动如下：

参与者 类别及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价	行使期	购股权数目					于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结余
				于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之结余	本期间授出	本期间行使	本期间注销	本期间失效	
其他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	0.09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雇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	0.1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九日	9,000,000	-	-	-	-	9,000,000
雇员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0.52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	500,000	-	-	-	500,000
				19,000,000	2,000,000	-	-	-	21,000,000

企业管治

董事会致力遵照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要求之高水平企业管治。于本期间，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遵守标准守则

于本期间，本公司采纳标准守则为本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守则。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询后，全体董事均已确认，于本期间，彼等均已一直全面遵守标准守则。

未遵守第3.10条及第3.21条规则

史习平先生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后，本公司一直在寻找适当人选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即该人士如上市规则第3.10(2)条及第3.21条所规定「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融资管理经验」(「适当资格」)。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于上市规则第3.11条及第3.23条所规定时限内确定具适当资格之适当人选。

周志文博士(「周博士」)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后，本公司未能遵守第3.10(1)条及第3.21条规则，现时(i)本公司仅有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ii)审核委员会仅包括本公司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于上市规则第3.11条及第3.23条所规定时限内确定适当人选，以填补周博士辞任所造成之临时空缺。

业绩审阅

本集团本期间之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业绩，已经本公司之核数师及审核委员会审阅。

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于本期间，本公司及其各附属公司概无购入、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代表董事会
主席
成之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